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陳清茂

聯絡電話：87712345#2700

電子郵件：cmche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044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」，予以核定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107年3月31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070594792號、同年5月30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071046595號、同年6月13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0711295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規則第2條第1項委託其他機關、專業公會團體辦理事項，如涉有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，其委託對象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6條所指定者為限，併予指明。另第25條第1項之「目的事業機關」宜修正為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」，請貴府納入下次修法參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